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明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政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貳仟叁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士鴨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李明衍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共分24期，按月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博士鴨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4年2月25日、2月24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6.22%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博士鴨公司尚欠本金1,382,376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李明衍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0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02 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李明衍則以：被告本來就要還款，已向原告表示協商，
05 但原告表明要將程序走完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8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09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0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
12 款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
13 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銀行授
14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為證（本院卷第22至55頁），核
15 無不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堪認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1,382,3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1 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楊宗霈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1	967,663元	自 114 年 2 月 26 日 起至清償日止	6.22%	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414,713元	自 114 年 2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	6.22%	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